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致富海”）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,836,896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%）。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 2018-061 号公告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19 年 6 月 24 日，本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发来的《关于减持特力 A 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远致富海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远致富海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2018 年 12 月 24 日-2019 年 3 月 22 日	25.89	2,972,796	1%

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2019年3月23日-2019年5月14日	30.85	1,694,410	0.57%
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2019年5月15日-2019年6月23日	21.15	1,843,877	0.43%
合计	—	—	—	6,511,083	2%

远致富海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。

远致富海于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了12次减持交易（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），减持价格区间为25.05元-27.10元/股之间。

远致富海于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5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了10次减持交易（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），减持价格区间为29.68至35.10元/股之间。

2019年5月15日，本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总股本297,281,6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5股，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31,058,320股，远致富海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87,561,721股。

远致富海于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了10次减持交易（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），减持价格区间为20.08至22.57元/股之间。

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23日，远致富海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了32次减持交易（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），减持价格在20.08元/股-35.10元/股之间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无限售条件股份	65,054,600	21.88%	85,717,844	19.89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前述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远致富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备查文件：远致富海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5日